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77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 紘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姓名為何？(因電子遞狀致證物與聲請狀不符)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